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王琪宇 _____

2023 年 8 月 30 日